

女性与家族财富管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九世纪日内瓦的财富管理所服务的客户中也包括女性，尽管她们的法律行为能力仍然有限。根据日内瓦当时施行的、在很大程度上以法国《民法典》为蓝本的民法，已婚妇女在管理其大部分财产方面处于丈夫的权力之下。¹相比之下，寡妇和未婚女性享有更大的自主权，其中有几位管理着相当可观的财产。

日内瓦的银行家对这一客户群体十分了解。商人或靠资产收入生活者的遗孀，常常将其资产托付给值得信赖的银行家（有时是亲属），由他们就投资以及向子女转移财产提供建议。嫁妆、婚姻契约和遗产继承都经过特别审慎的处理，因为它们决定着财产在各家族之间如何分配。

二十世纪初生效的《瑞士民法典》统一了全国的私法，并逐步改变了女性的地位，尽管夫妻之间完全的法律平等直到二十世纪末才得以实现。²当代财富管理日益关注女性客户，她们持有的私人财富份额相当可观且不断上升。为家族服务了数代人的日内瓦银行，在继承的这一层面拥有长期的经验。

1 注释

1. Jean-Philippe Dunand, “Le géant et les nains. Le Code Napoléon comme modèle des codes civils des cantons suisses romands”, forum

historiae iuris, 2005 年 (forhistiur.net) : “最终, 法国《民法典》在日内瓦一直适用, 直至 1912 年《瑞士民法典》生效”; 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, Femmes Pouvoir Histoire, 资料页 3.5 “Les femmes dans le droit civil” (ekf.admin.ch) : 十九世纪, 已婚妇女处于丈夫的监护之下, 既不能管理自己的财产, 也不能管理自己的收入; 根据 1912 年《瑞士民法典》, 丈夫是“婚姻共同体之首”, 妻子的投入仍受其决定权支配 (法定财产制为财产联合制); 新婚姻财产法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;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; 瑞士历史辞典), 词条 “Droit matrimonial”: 日内瓦自 1821 年起实行强制民事婚姻, 1874 年 12 月 24 日的法律实现了联邦层面的统一。

2.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, 自 19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(“Code civil suisse”, fr.wikipedia.org, 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women-and-the-management-of-family-wealth